



陕西麟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LXF-XC-20250603

环保大厦综合办公楼消防提升改造设计项目一期

甲 方 (发包人):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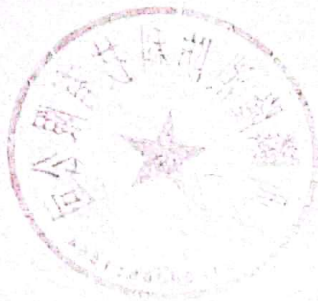
乙 方 (承包人): 陕西麟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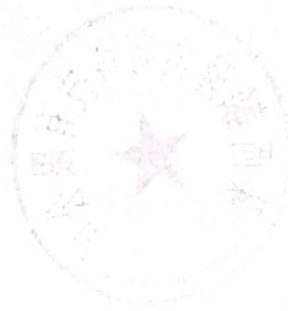


目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条件
- 三、企业投标报价书



一、合同协议书





环保大厦综合办公楼消防提升改造设计项目一期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代 码：916104313054636985

乙方：陕西麟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 码：91610133MA6U7BTY6P

鉴于甲方作为整体工程的发包人，将该工程的施工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乙方作为整体工程的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业主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1.1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环保大厦。

1.1.2 房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情况：地下一层地上十八层。

2.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3. 工程内容及工艺过程：

3.1 依据环保大厦的消防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消防工程内容，具体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末端泄水装置的拆除及安装、调试工作。图纸与清单的范围不符的应报请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施工。

3.2 乙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有出厂合格证、具有安防相关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证明、专用品有产供销证、进口设备应有海关报关单、乙方采购的产品必须与合同中的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完全一致，在材料设备到货时应通知甲方代表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4. 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开工、完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环保大厦综合办公楼消防提升改造设计项目一期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付款之日起，7个日历天开工。

完工日期：从开工之日算起60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6.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1,893,703.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零叁元柒角叁分），此为含税价。其中暂列金 16 万元。

7.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7.1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以《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

8.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价款减去暂列金的 40.00%即：¥693,481.49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作为前期材料人工费。

8.2 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520,111.11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8.3 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520,111.11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9.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变更、签证金额应另行由监理、甲方确认后，计入本工程施工款。

10. 工程竣工结算：

10.1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10.2 承包工程的全部商务、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及竣工图在竣工后 7 日整理齐全（两套纸质版图纸，一套电子版文档），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10.3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致使工程量变更的,本工程工期应予以顺延。

11. 双方同意将各自严格、认真履行本协议书以及本协议书所列明的任何合同文件为其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接口,乙方不得私拉乱接,二级箱以下及开关电箱由乙方负责。

13. 由甲方引起的停工,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乙方为处理善后事宜及看管乙方财产及已完工程成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工作由乙方承担。

14. 由于乙方事先已知或应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强暴雨等自然灾害但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或防范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现场临电、临水、车辆停放及道路由甲方无偿提供。

1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7.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设备、财产等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设备、财产等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注册号：12610000727301528Q

地址：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102408715312

电话：029-85429361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胡军科

承包人：陕西麟隆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10133MA6U3BTY6P

公司地址电话：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以西雁南五路以南商通大道

曲江国际大厦第1幢1单元17层11702-4室，18710818662

开户行及开户账号：建行西安曲江支行，61050191000400001184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王超



二、合同条件

合同条件目录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其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第 3 条 图纸
- 第 4 条 发包人的责任和工作
- 第 5 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工作
- 第 6 条 发包人代表
- 第 7 条 承包人代表
- 第 8 条 发包人的宽恕
- 第 9 条 合同工作内容
- 第 10 条 现场勘察
- 第 11 条 对合同文件的理解
- 第 12 条 开工、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及进度计划
- 第 13 条 合同工期和完工日期
- 第 14 条 误期责任
- 第 15 条 延长工期
-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 第 17 条 消防联动调试
- 第 18 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量
- 第 19 条 合同价格
-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 第 21 条 保险
- 第 22 条 转让
- 第 23 条 工程完工和移交
- 第 24 条 保修
- 第 25 条 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事故报告
- 第 26 条 成品保护
- 第 27 条 合同解除
- 第 28 条 争议
- 第 29 条 合同的完整性
- 第 30 条 通知
- 第 31 条 其他
- 第 32 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条件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词语及词句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图纸、经承包人标价或填写并为发包人接受的价格文件以及其它已纳入本协议书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等书面往来文件等的总称。
发包人	“发包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发包人以及取得此发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发包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内“甲方”等同“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是指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以及取得此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承包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内“乙方”等同“承包人”
监理(工程监理)	“监理”是“工程监理”的简称。工程监理是指发包人根据相关法规所委托并常驻工程现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但按照第15.1款约定予以延长的工期而相应调整的工期。
完工日期	指承包工程完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合格的日期。
竣工日期	指整体工程完成、通过发包人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整体工程移交验收	整体工程移交验收是指整体工程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联合验收。
保修期	“保修期”是指保修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全面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的期限。
保修金	本项目无保修金
天(日)	“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包括公休和法定假日,每连续的24个小时计为一天。
工程	“工程”是指“整体工程”。
整体工程	“整体工程”是指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2 本合同条件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1.3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 1.4 本合同条件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律应是书面形式。所谓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第2条 合同文件及其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拟定和解释使用中文。如果本合同文件需要译成另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
- 2.2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第3条 图纸

- 3.1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图纸，发包人将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2 套施工图纸。

第4条 发包人的责任和工作

- 4.1 业主应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b) 遵守合同；
 - (c) 要求并督促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的现场工作履行协调、配合、管理和服务；
 - (d)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 4.2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服务，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业主应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包括：
- (1) 为承包人解决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仓储设施及其它临时工程提供便利；
 - (2) 对承包人工作在 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 (3) 协调承包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堆放垃圾；
 - (4) 协调为承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

第5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工作

- 5.1 承包人应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完成的承包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
 - (b)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工程义务和责任；
- 5.2 除法律禁止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完工并保修。在涉及或关系到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承包人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的指示。
- 5.3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
- 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5.4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被发包人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包括承包人的代表:

- (a)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b)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c)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 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15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 5.5 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a)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 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 5.6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施工外用电梯司机、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 5.7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因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 and 居民生活产生影响。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第 6 条 业主代表

- 6.1 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为 崔老师。在整个合同期内,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应是发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并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

第 7 条 承包人代表

- 7.1 本工程的承包人代表为 王超。联系电话: 18710818662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并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第 8 条 发包人的宽恕

- 8.1 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责任和条件的某种违约行为的暂时宽恕(违约行为发生后不处罚), 不影响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处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前提是能提出违约证据或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48 小时内业主有任何形式的告知), 也不能被理解为发包人放弃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业主与上述违约有关的权利和赔偿要求。

第 9 条 合同工作内容

- 9.1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所包含、涉及的一切内容与含义, 只要适用, 都应作为合同工作内容的定义。

第 10 条 现场勘察

10.1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勘察。

第 11 条 对合同文件的理解

11.1

签订本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了业主提供的相关文件,已经得到发包人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且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他的合同预算中。承包人在此过程中已经寻求并获得了必要的和充分的法律支持。

第 12 条 开工、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及进度计划

1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进场并开工。开工通知中约定的进场日期即为承包工程开工日期。
为了保证在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承包人应在进场以前做好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承包人为了完成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12.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12.3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并保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的工程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及损害,承包人未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发出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承包人联合对工程实体、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以确认停工对其造成的影响。因承包人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2.4

1) 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编写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在施工进场前报发包人审批确认。总进度计划编制的主要内容需要满足业主要求,尤其必须标明关键工序、线路。

2) 分解进度计划

施工过程中根据总进度计划分解编制月度、阶段施工计划:

(a) 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并按分解计划完成工程建设。月计划必须标明关键工序、线路。

(b) 阶段计划: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在业主要求的情况下,承包人编制针对某项专项工程或阶段任务的阶段工作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第 13 条 合同工期和完工日期

13.1

合同工期是指自承包人进场开工至本承包工程全部完工的完工日期之间

的期限。

第 14 条 延期责任

- 14.1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及延长工期，如该改进措施致使费用增加或因延期而造成相关的损失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5 条 延长工期

- 1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a) 重大设计变更；
(b) 由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c) 不可抗力事件
当本款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承包人可以申请延长工期。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完工日期或阶段完成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 16.1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16.2 发包人在项目施工竣工后期间，可能会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质量合格率进行评估，并结合观感检查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进而对项目总体质量管理状况做出评价，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整改、修复，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此处“第三方”，指发包人以外的机构。

第 17 条 消防联动调试

- 17.1 合同工作内容中的设备安装工程应进行调试检验。设备安装工程的在工程竣工前的调试由承包人组织。调试过程中，各安装单位、土建单位、有责任参与并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以达到调试合格的目的，如有问题各单位应无条件整改落实到位，确保问题顺利圆满解决。

第 18 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量

- 18.1 以签订合同的工程量为准，现场实际如有发生变更或增项应另报签证。

第 19 条 合同价格



- 19.1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金额。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合同价格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包干;
 2. 本合同签订以后, 任何情况下, 合同内工作范围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 19.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 20.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 (a) 天灾(瘟疫、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
 - (b)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c)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 (d)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e)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f)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g) 政府行为、指令及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 7 天内, 相应地通知其他方面, 并提供相应的为认定该类事件性质所必要的任何证明材料。
- 20.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 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是, 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第 21 条 保险

- 21.1 承包人需办理自己的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承包人自己的雇主责任险以及国家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为雇主自己雇佣的雇员和工人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 22 条 转让

- 22.1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总工程进行转让。

第 23 条 工程完工和移交

- 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只有当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方可申请完工验收:
- (a) 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
 - (b) 实现工程的开通调试并具备使用条件;

第 24 条 保修



- 24.1 整体工程移交视为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的履约责任。

第 25 条 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事故报告

- 25.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以及业主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并且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 如发包人的指令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仍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和政府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5.2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 25.3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向发包人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发包人以及任何按照法律、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 26 条 成品保护

- 26.1 承包人须在工程移交之前，对其承包范围内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程及成品承担保管、保护及修复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7 条 合同解除

- 27.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否则任何一方均需按照招标管理要求执行合同。
- 27.3 在合同解除之后，限期 7 天内，承包人应办理一切正常的撤离和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 (b) 向发包人移交至解除日期为止承包人已实施的工程；
 - (c) 撤离现场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并将承包人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从现场遣返。

第 28 条 争议

- 28.1 合同双方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完工后,此类争议可以通过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a)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裁决要求停止施工。

第 29 条 合同的完整性

- 29.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构成本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此以外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存在的任何谈判、协商、纪要、备忘录或协议等,除非在签订合同以前经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本合同,均应视为无效。

第 30 条 通知

- 30.1 除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双方地址外,除非合同中另约定,为根据合同发出或接受通知、证书或指示的目的而指定的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承包人、承包人代表、设计人、设计人驻工地代表的地址在相应当事人进驻现场前7日内由相关当事人向其他各相关方以书面通知形式明确。
以上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果地址发生变更,都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相关文件在按照上述地址发出后2日即视为送达。

第 31 条 其他

- 31.1 承包人现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文明管理,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31.2 本合同壹式叁份(含《合同(工程报价)预算书》),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 32 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 32.1 本合同于双方合法代表人签署协议书并加盖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企业投标报价书